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26,887,8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7,474,245.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浙商基金关于网站和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保证提供更好更稳定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站和网上交易等系统后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升级维护时间:

2024年7月20日8:00至7月20日20:00

二、影响范围: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将暂停所有服务。

其中,网站和网上交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基金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升级改造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改造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在本次升级改造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庆亚	22,869,516	17.38
2	朱宁	13,937,550	10.59
3	解迎东	12,066,282	9.17
4	郎义广	8,196,745	6.23
5	郑智成	3,069,953	2.33
6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5,000	1.96
7	张桂英	2,300,000	1.75
8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900	1.72
9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龙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1.60
10	李岩	1,534,977	1.1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庆亚	22,869,516	17.38
2	朱宁	3,484,388	2.65
3	郑智成	3,069,953	2.33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5,000	1.96
5	张桂英	2,300,000	1.75
6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900	1.72
7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龙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1.60
8	郎义广	2,049,186	1.56
9	李岩	1,534,977	1.17
10	张锋	1,534,977	1.17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3,5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7,741,3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24年7月26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23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7元。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尚未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5-84466643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祥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8,461股-656,9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95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28,461-656,922	0.29-0.57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29,239	40.18	46,457,700	40.47	46,786,161	4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670,761	59.82	68,342,300	59.53	68,013,839	59.25
股份总数	114,800,000	100.00	114,800,000	100.00	114,80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约19.61亿元,总资产约20.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6.8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4%、1.91%、2.37%,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32%,流动负债约3.93亿元,货币资金约8.63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上述行为系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祥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于2024年7月15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提议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提议人周宏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695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